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10/08

CB(1)327/09-1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9年11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謝謝您於2009年11月6日的來函。我們就2009年11月5日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洪思敏* 代行)

2009年11月10日

事項（1）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的條文

我們已經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的信件中，詳細解釋我們一向如何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下執行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這項保障。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非常清晰，如果協定伙伴不同意這政策，我們則不會與其簽訂協定。我們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事項（2a）“可預見相關的”一詞的應用

2. “可預見相關的”一詞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並在國際間被廣泛採納於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以防止純粹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即 fishing expedition）。我們的協定伙伴不大可能會接受我們單方面建議的其他用字。

3. “可預見性”一詞的概念常用於侵權法例中，以測試因由的遠近性。在侵權的情況下，這詞基本上用作測試某行為所引起的損害是否可合理地被預測。在協定下，這詞則可用作測試某項被要求索取的資料可否合理地被預測為與該個案相關。我們未能在本地案例中找到包括“可預見相關的”一詞的判決。我們只能在英國的案例中找到兩個個案有提及“可預見相關的”一詞，但均沒有進一步的詳盡說明。因此，“可預見相關的”一詞須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就其一般的字面解釋作演繹。

事項（2b）提出反對的渠道

4. 除了向財政司司長要求覆核稅務局將發出予請求一方的資料的真確性之外，有關人士可在法庭上就稅務局收集或披露他的資料提出質疑。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4B)條，任何人士如不遵從稅務局在建議的第 51(4AA) 條下發出的資料收集通知，稅務局可把他的個案交由法庭審理。該人士可於屆時向法院提出反對。再者，如有關人士認為稅務局沒有恰當地執行責任去確保請求的資料是符合有關協定或法例，他亦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事項（3）相互法律協助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2)條訂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框架不適用於主要目的是爲了評稅及徵稅的請求。但這並不妨礙政府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訂立任何法例或安排，以特別爲稅項的評估及徵收提供相互協助。事實上，我們現時已根據現有的協定，與外國稅務當局進行資料交換，只是所交換的資料必須與本地稅務有關。這些協定都是根據《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所訂立的，在其下所進行的稅務資料交換，並沒有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不一致，亦沒有對其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事項（4）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

6. 建議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主要是爲了訂明稅務局獲受權人員在處理資料交換時應遵循的程序。建議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會規定獲受權的稅務局人員在批准資料交換請求前，須確定該請求符合這些訂明的程序。由於程序指引可能會因應國際做法或運作上的需要而不時調整，我們認爲不宜把這些程序列於附屬法例中。

7. 儘管如此，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是一份經廣泛諮詢而訂立的公開文件。與稅務局就執行香港稅務法例而發出的其他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一樣，將來如這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有任何修訂，稅務局會諮詢有關人士、專業團體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如將來該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的程序須作主要的更改，我們亦樂意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